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凱駖
電話：7995678#3021
電子信箱：mina131419@kusjh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680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及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(1386438_115368093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案，請各校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3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8282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（http://www.tipo.gov.tw/）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。

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及「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1 17:53:00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1150901
11570416800